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出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0706號

九十八年 第五期

發行人：鄭永金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福島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大仁街36號
電話：(○三)四三七九一三五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新竹縣尖石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溯自中華民國98年3月20日生效。…………… 4

政令

財政處

- ★檢送「新竹縣縣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乙份…………… 6
- ★檢送「新竹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乙份…………… 8

地政處

- ★函頒「新竹縣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詳附件），並溯及自中華民國98年1月1日起實施……………10
- ★函頒「新竹縣湖口（王爺壠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12
- ★函頒「新竹縣竹北（縣治三期）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18
- ★函頒「新竹縣竹北（華興社區）區段徵收合法建物拆遷安置計畫作業要點」……………23
- ★函頒「新竹縣竹北（華興社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33
- ★函頒「新竹縣湖口（王爺壠地區）區段徵收合法建物拆遷安置計畫作業要點」……………39

行政處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57號解釋抄本……………47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58號解釋抄本……………49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59號解釋抄本……………51

主計處

- ★檢送本府修訂之「新竹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乙份，並

	自發文日起生效.....	54
公告	★公告註銷英美吉科技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57
	★公告登錄「褒忠亭義民節祭典」為民俗。.....	57
	★公告修正「新竹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附表代清除處理及 產出物收費標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生效。.....	58
	★公告召開名紡有限公司（統一編號：47258043，勞工退休 準備金專戶統一編號：99501097）資遣費請求人會議。.....	60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5月26日

府行法字第0980079862號

修正「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新竹縣尖石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並溯自中華民國98年3月20日生效。

附「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新竹縣尖石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二十二 (二)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生效。

新竹縣尖石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 (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四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6月16日

府財產字第0980088540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縣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行政處（文書科）、財政處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縣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 通則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縣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增進業務處理效能，特訂定本程序。
- 二、本程序適用範圍為各管理機關、單位經管之縣有非公用財產。
本程序所稱產籍管理，係指將縣有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建立與異動，統計運用、管理及檢核。

第二章 產籍資料之建立與異動

- 三、管理機關、單位因購置、接受捐贈、投資取得、新建、交換、接管、抵稅等原因取得之縣有非公用財產，應辦理登錄列管，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並應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
- 四、管理機關、單位因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異動資料時，應根據個案資料，辦理產籍異動。
- 五、登錄列管：
 - （一）依會計法及行政院頒財物分類標準，建立財產帳、卡列帳管理。
 - （二）不動產之計價方式：
 - 1.土地之價格，按當期申報地價列帳。價購者，依其取得之價格列帳，並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
 - 2.房屋之價格，按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列帳；但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無法查明者，依稅捐機關當期課稅現值列帳，無課稅現值

者，由管理機關、單位估定之。

(三) 動產之價格，按其原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單位估定之。

(四) 有價證券按每股票面金額；因出資所得之權利，按其出資金額；有價證券中之實物債券，按其收受時之折價計算。

(五) 權利按取得時之價格；但取得時無價格者由管理機關、單位估定之。

六、產籍資料內容如下：

(一) 土地：

1. 基本資料：依地政機關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包括土地標示、地目、面積、權利範圍、所有權登記日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申報地價、權狀字號等。
2. 地上物資料：權屬類別、門牌及狀況、使用本筆土地面積、地上物用途、地上物所有人及地上物使用人、統一編號、電話、住址等。
3. 歷次申報地價資料。
4. 異動資料：包括異動日期、異動原因、異動事項等。
5. 其他事項資料。

(二) 房屋：

1. 基本資料：依地政機關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包括登記日期、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建物門牌、建物座落地號、主要用途、主要建材、層數、層次、面積、建築完成日期、所有權人、權利範圍、權狀字號等。
2. 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依房屋稅籍、現況建立資料。
3. 價值資料：計價方式、列帳價值。
4. 基地資料：使用關係、使用面積、土地所有權人、統一編號、電話、住址等。
5. 異動資料：包括異動日期、異動原因、異動事項等。
6. 其他事項資料。

(三) 動產：

1. 基本資料：項目包括財產編號、品名、數量、規格、耐用年限、價格、管理人員、取得方式、計價方式等。
2. 異動資料：包括異動日期、異動原因、異動事項等。

(四) 有價證券：

1. 股票：項目包括股票名稱、交易代碼、公司名稱、股票別、股數、價格、張數異動日期、異動原因、異動事項等。
2. 政府債券：項目包括債券名稱、債券代碼、發行日期、發行機關、金額、張數、債券序號、異動日期、異動原因、異動事項等。
3. 其他有價證券：項目包括有價證券類別、取得日期、數量、價格、財產

來源、異動日期、異動原因、異動事項等。

- (五) 權利：項目包括名稱、設定權利之房地標示、取得日期、數量、面積或股數、權利存續期間、價格、財產來源異動日期、異動原因、異動事項等。

第三章 統計運用

七、管理機關、單位應將經管之縣有非公用財產，每半年彙整填報財產報表一式二份送本府財政處編製財產總決算。

八、財產報表填報時間：

- (一) 第一期（半年報）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應填送之財產報表為財產增減表、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
- (二) 第二期（年報）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應填送之財產報表為財產增減表、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財產盤點結果報告表、財產量值目錄、財產目錄。

九、各管理機關、單位得依產籍資料，編列所需報表。

第四章 管理

十、產權憑證：

- (一) 依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所載管理者為本府者，管理機關、單位應將產權憑證列冊，送本府財政處統一保管。
- (二) 依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所載管理者為各管理機關者，產權憑證由各管理機關保管。
- (三) 有價證券、權利：由指定之單位保管。

十一、管理機關、單位應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查對產籍資料是否相符，不符時應修正產籍資料。

第五章 檢核

十二、本府得會同有關單位派員對各管理機關、單位經管之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核，以促進業務之健全與改進。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6月16日

府財產字第0980088539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行政處（文書科）、財政處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處理被占用之縣有不動產，以維護縣有財產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占用係指無權占有或使用縣有不動產。
- 三、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被私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
 - 1.符合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以出租、讓售、專案讓售、現狀標售或委託經營等方式處理。
 - 2.對於無法依前款方式處理者，管理機關（單位）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占用人拒不配合辦理時，得斟酌占用情節，依下列方式處理：
 - （1）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2）以民事訴訟排除。
 - （3）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法院告訴。
 - （二）被政府機關占用：
 - 1.撥用、借用：占用機關如因公共或公務需要而使用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撥用、借用。
 - 2.協調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不合於撥用、借用規定者，應協調占用機關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
 - 3.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者，得以訴訟排除之。
- 四、縣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之處理：
 - （一）被私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
 - 1.管理機關（單位）應限期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
 - 2.占用人不配合辦理者，管理機關（單位）應提起訴訟排除侵害。
 - （二）被政府機關占用：
 - 1.撥用：已為公務用、公共用依法令規定可撥用者，管理機關（單位）應通知占用機關辦妥撥用手續。
 - 2.協調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依法令規定不能辦理撥用者，管理機關（單位）應協調占用機關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
 - 3.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者，得以訴訟排除之。
- 五、對於被占用之不動產，除本府所屬機關（單位）占用者外，在未依法處理完成

前，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

六、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應按新竹縣縣有基地及房屋租金率計收基準之租金率計算，向占用人追收。占用人如未於限繳期限內繳納者，應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請求其支付自繳納期限屆滿後至實際繳納日之遲延利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遲延利息：

(一) 本府未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或提起訴訟，而占用人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二) 占用人依法取得合法使用權。

(三) 其他經本府認定情況特殊有利管理。

前項使用補償金，本府得依占用人申請准予分期繳款。經核准分期繳款而未依規繳款時，未繳部分恢復原開徵之繳款期限並計收延遲利息。

七、被占用之非公用不動產，採現狀標售方式處分者，於尚未標脫前仍由原管理機關（單位）負管理之責。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6月1日

府地徵字第0980080655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詳附件），並溯及自中華民國98年1月1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於本府公報。

三、函頒後登載於本府公務網站—法規公告事項。

正本：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新竹縣區段徵收委員會各委員、本府地政處（處長室 副處長室 徵收科）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動辦理區段徵收，建立土地儲備制度，以配合地方重大建設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加速新市鎮、新社區之開發建設，依實際需要設區段徵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區段徵收之策劃推動執行事項。
 - （二）關於區段徵收之範圍及計畫書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之協調配合事項。
 - （四）關於地上物拆遷補償原則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區段徵收土地分配原則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工程規則、設計、發包、施工等有關事項。
 - （七）關於區段徵收之管制考核事項。
 - （八）關於區段徵收開發或計畫更新及財務計畫之審議事項。
 - （九）關於區段徵收原住戶拆遷安置、原位置保留分配、專案讓售及救濟原則之審議事項。
 - （十）其他有關區段徵收之研究、協調、諮詢、聯繫等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縣長為主任委員，副縣長、秘書長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就本府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財政處處長。
 - （二）建設處處長。
 - （三）工務處處長。
 - （四）農業處處長。
 - （五）民政處處長。
 - （六）地政處處長。
 - （七）地政處副處長。
 - （八）計畫處處長。
 - （九）主計處處長。
 - （十）縣長所指定聘派之人員或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前項第十款人員之聘期為二年。
- 四、本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需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本府人員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

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處副處長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本會業務，並置幹事一至三人，由地政處徵收科科長、測量科科長、工務處都市計畫科科長兼任，其中地政處徵收科科長為執行幹事，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本會事務及聯繫工作。

七、本會下設六組，依本會決議執行下列事宜：

- (一) 都市計畫組：辦理都市計畫有關事宜。
- (二) 工務組：辦理地上物查估、拆遷、工程設計及施工等事宜。
- (三) 土地組：辦理土地行政及一切區段徵收有關事宜。
- (四) 財務組：辦理經費籌措、財務結算等事宜。
- (五) 會計組：負責預算編列執行、經費核銷及決算等事宜。
- (六) 法制組：掌理區段徵收業務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與法令依據之有關事宜。

八、本會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二至三人，均由相關業務單位指派人員兼任。

九、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研究費、出席費及交通費，必要時得集中辦公，職務異動時，由接任職務者遞任之。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新竹縣平均地權基金編列之預算內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6月16日

府地徵字第0980091652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湖口（王爺壟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條文業經本縣區段徵收委員會98年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函頒後登載於本府公務網站—法規公告事項。

正本：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處長室 副處長室 徵收科4份）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湖口（王爺壟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湖口（王爺壟地區）區段徵收（以下簡稱本區）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分配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領回抵價地之對象：本區原土地所有權或合法繼承人，經本府核定發給抵價地者。

三、領回抵價地面積計算公式：

(一) 抵價地之總面積 (A)：徵收私有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四十。(農地重劃百分之四十五)

(二) 抵價地之總地價 (V)：(∑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面積×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A÷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三) 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面積：

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 (V1) =

$$\frac{\text{申請領回抵價地之徵收補償地價}}{\text{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 \times \text{抵價地總地價 (V)}$$

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面積 (B) =

$$\frac{\text{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 (V}_1\text{)}}{\text{原土地所有權人所選擇分配街廓之評定單位地價}}$$

四、本府在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時，將同時檢送下列資料供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抵價地分配之參考：

(一) 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 (計算至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二) 都市計畫 (都市設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三) 抵價地分配街廓位置圖 (含評定單位地價、分配方向等)。

(四) 各分配街廓街角地及非街角地最小分配面積 (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 及所需權利價值。

(五) 合併分配申請書及申請須知。

五、原土地所有權人已核定建物原位置保留或已配得拆遷安置土地者，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應於扣除建物原位置保留或拆遷安置土地之權利價值後，就其剩餘之權利價值參加土地分配作業。

六、各分配土地街廓之總面積、區段徵收後評定單位地價、最小分配面積、最小權利價值、分配方向，詳如檢附抵價地街廓位置圖及抵價地分配街廓資料一覽表。

七、合併分配申請：

(一) 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如小於所有分配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時，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無法自行合併分配者，可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申請協調合併。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申請協調或經本府協調後仍未

達成合併分配者，或未按規定日期參加協調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二) 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已達所擬選擇分配街廓最小分配面積之權利價值者，亦得申請合併分配。

(三) 合併分配申請書內之個人應有權利範圍，應以分數表示之，其分子分母不得為小數，分母以整十、整百、整千、整萬表示，分子如有小數，採四捨五入，其總計之權利範圍應等於一。

八、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者，得由全體繼承人推派1人為代表，提出繼承系統表、推派代表同意書、代表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申請參加抽籤；如繼承人欲單獨分配抵價地，應檢具繼承相關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按其應繼分單獨分配抵價地。但如有部分繼承人按應繼分計算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未達所有分配街廓中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時，本府得不予核准按應繼分單獨分配抵價地之申請。本項申請抵價地分配案件，經本府核准者，應釐正原申請抵價地相關清冊，並將相關資料通知稅捐機關。

九、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已達第1次配地所有分配街廓中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或申請合併分配經審核通過者，依本府所訂時程參加抽籤配地作業。

十、抽籤方法及程序

(一) 抵價地分配，由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抽籤及自行選擇分配街廓方式辦理。

(二) 單獨分配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自參加抽籤（法人則由其代表人備妥法人登記證及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抽籤時，可委託代理人代為抽籤，代理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委託書及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正本，以供查對。

(三) 合併分配者，應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推派其中1人為代表參加抽籤，代表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印章親自參加抽籤。代表人因故不能參加抽籤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為抽籤，代理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委託書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正本，以供查對。

(四) 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代表人或代理人（以下簡稱抽籤戶）應依本府所訂期程，辦理人序籤及土地分配籤抽籤，並由到場抽籤戶推舉3人擔任監籤人員。人序籤及土地分配籤抽籤結果，由本府當場張貼。

1. 人序籤：由抽籤戶依申領抵價地收件號順序抽出人序籤，合併分配者，以代表人申請抵價地收件號順序抽人序籤，以確定抽地序籤之順序。

2. 土地分配籤：由抽籤戶依人序籤之順序抽出土地分配籤，以確定分配土地之順序。

(五) 抽籤戶經唱名3次未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代為抽籤者，視為未到場，其人序籤及土地分配籤，均由監籤人員代為抽籤。

- (六) 抽籤戶於會場應保持秩序，並接受工作人員服務引導，如有使用偽造籤票違法作弊等情事，其所抽之籤號予以作廢，土地分配籤為當次配地最後一號。

十一、第一次配地作業

- (一) 由本府依土地分配籤順序，分梯次按排定日期辦理抵價地分配。
- (二) 抽籤戶應依照通知時間、地點，攜帶第10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文件及印章辦理報到，並親自參加配地。因故無法親自參加配地時，準用第10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為辦理。
- (三) 配地時，由抽籤戶自行選擇分配街廓，並依街廓配地方向（於抵價地分配街廓位置圖上，以箭頭表示）依序選擇，不得跳配，如遇路沖，不在此限。但抽籤戶權利價值如小於全部分配街廓中街角地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且無非街角地可供選擇分配時，其配地順位暫予保留，由次一順序抽籤戶繼續配地，前者有非街角地可供選擇分配時，應即補行選配，若同時有2（含）人以上應行補配時，則依原配地順序先後辦理分配。
- (四) 抽籤戶選擇分配抵價地之位置為街角地時，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不得小於該街角地權利價值，且每一土地分配籤號最多僅能選配兩個街角地。
- (五) 抽籤戶得選擇2個以上之分配街廓配地，如選擇之抵價地，非為該分配街廓之最後一宗土地時，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應全部分配完竣；為最後一宗土地時，其賸餘未分配之權利價值得再選擇其他可供分配之街廓分配，至抽籤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全部分配完畢。但抽籤戶於各街廓分配之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均不可小於該分配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
- (六) 抽籤戶所選擇之抵價地位置經本府審核確定後，當場由工作人員依抽籤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除以所選擇街廓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計算其應領抵價地面積，並由抽籤戶當場確認簽名或蓋章；未簽名或蓋章者本府得認定其進行之配地作業均屬無效。
- (七) 抽籤戶經唱名3次未到場時，由次一順序抽籤戶繼續配地。當梯次配地結束前，遲到之抽籤戶可向工作人員報到以補辦理分配。但應俟依序配地之抽籤戶全部完成配地後，並按報到先後順序選擇分配街廓配地。
- (八) 抽籤戶未依第1次配地所訂梯次參加配地者或參加配地後剩餘權利價值者，應俟本府第2次配地所訂時間，就配餘土地選擇配地。
- (九) 抽籤戶選擇分配街廓時，如該街廓賸餘土地不足供分配時，抽籤戶除可依第5款規定選擇2個以上分配街廓配地外，亦可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改選其他足夠分配之街廓辦理配地。

2.要求該街廓贖餘土地全部分配予該抽籤戶，抽籤戶贖餘未分配之權利價值再選擇其他可供分配之街廓分配，至抽籤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全部分配完畢止；如抽籤戶贖餘未分配之權利價值小於當時剩下可分配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時，抽籤戶可選擇於第2次配地作業前，再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且以代表人原土地分配籤號為配地之順序。或不與他人合併者，改由本府將贖餘之權利價值折算成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十)抽籤戶依土地分配籤順序選擇分配街廓時，如因其全部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或分配贖餘之權利價值小於當時剩下可分配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抽籤戶可選擇於第2次配地作業時，再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抽籤戶如放棄參加第2次配地或仍無法達成合併分配之目的時，由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將剩下未分配之權利價值改算回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十二、調整分配

(一)每一分配街廓辦理土地分配至贖餘土地面積在30平方公尺以下時，本府得將該贖餘土地一併增配予最後分配之抽籤戶，並由該抽籤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規定，按該街廓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差額地價。抽籤戶拒絕接受時，應放棄於該街廓配地，另外選擇其他街廓辦理配地。

(二)每一分配街廓辦理分配至發生贖餘面積在30平方公尺以上，而小於面寬4.85公尺之建築面積時，本府應先將贖餘抵價地面積調整至其面寬大於或等於4.85公尺之建築面積後，再將其餘面積分配予抽籤戶。但若造成上揭其餘面積小於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或抽籤戶拒絕接受時，應放棄於該街廓配地，另外選擇其他街廓配地。

十三、第2次配地作業

(一)第1次抵價地分配完竣後，尚有贖餘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小於當時贖下可分配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而未能配得抵價地之抽籤戶參與第2次配地作業。

(二)第2次配地順序，按第1次配地作業所抽之土地分配籤號依序重新編排（合併分配者，以代表人於第1次配地作業所抽之土地分配籤號參與編排），且於本次配地合併申請案核定日同時公布配地順序，並按所訂梯次辦理選配。

(三)抽籤戶至第2次配地完畢後，尚有剩餘之權利價值已達最小分配面積之權利價值者由本府逕為指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之權利價值者發給現金補償。

十四、依本要點規定，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者，本府應於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發給。

十五、公告、通知、地籍測量及產權登記

- (一) 抵價地分配完畢後，本府將抵價地分配結果圖冊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公告30日，並通知受分配之土地所有權人。
- (二) 本府將於抵價地分配完竣後，辦理地籍測量，並於抵價地分配成果公告期滿後，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 (三) 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2條規定協議於抵價地登記時，同時登記抵押權或典權者，於抵價地分配完竣後，本府將分配結果通知原同意於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之他項權利人，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於規定期限內，將重新設定之抵押權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內容，送交本府於辦理抵價地登記時，同時辦理抵押權或典權設定登記，所需登記規費由登記機關通知繳納；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未於規定期限提出重新設定之抵押權內容或繳納登記規費者，暫不辦理抵價地所有權登記。
- (四) 辦理抵價地所有權登記前，如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得檢具相關繼承文件，向本府依法申請以繼承人名義辦理登記；經本府核准者，由本府逕行囑託登記並通知稅捐機關。

十六、差額地價之繳納或發給

- (一) 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以辦理地籍測量後土地登記之面積為準，如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超過或小於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時，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規定，按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
- (二)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繳納差額地價，屆期仍未繳納者，本府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第2項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未繳納差額地價之抵價地，本府得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囑託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字樣，並於差額地價繳清後，立即通知登記機關注銷。

十七、土地點交

抵價地分配公告確定並完成所有權登記後，將視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情形，擇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按指定時間，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委託代理人提出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到場以現況點交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時間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到場現況點交土地者，自指定交地之次日起，視同已完成土地點交，土地所有權人應自負保管土地責任，如有遭人占用或傾倒廢棄物等情形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處理。

十八、本府於抵價地分配作業前，將於配地圖冊內註記尚未拆除之原住戶房屋座落，以知會抽籤戶於選配抵價地時，應考量尚有建築改良物未拆除，且不得

跳配。

十九、本要點所需書、表及圖說，由本府定之。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6月16日

府地徵字第0980091674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竹北（縣治三期）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條文業經本縣區段徵收委員會98年第2次會議 審議通過。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函頒後登載於本府公務網站—法規公告事項。

正本：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處長室 副處長室 徵收科4份）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竹北（縣治三期）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竹北（縣治三期）區段徵收（以下簡稱本區）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分配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領回抵價地之對象：本區原土地所有權或合法繼承人，經本府核定發給抵價地者。

三、領回抵價地面積計算公式：

- （一）抵價地之總面積（A）：徵收私有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四十。（農地重劃百分之四十五）
- （二）抵價地之總地價（V）： $(\sum \text{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面積} \times \text{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 \times (A \div \text{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
- （三）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面積：
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V1）＝

$$\frac{\text{申請領回抵價地之徵收補償地價}}{\text{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 \times \text{抵價地總地價}(V)$$

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面積 (B) =

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 (V₁)

原土地所有權人所選擇分配街廓之評定單位地價

- 四、本府在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時，將同時檢送下列資料供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抵價地分配之參考：
- (一) 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 (計算至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 (二) 都市計畫 (都市設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三) 抵價地分配街廓位置圖 (含評定單位地價、分配方向等)。
 - (四) 各分配街廓街角地及非街角地最小分配面積 (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 及所需權利價值。
 - (五) 合併分配申請書及申請須知。
- 五、原土地所有權人已核定建物原位置保留或已配得拆遷安置土地者，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應於扣除建物原位置保留或拆遷安置土地之權利價值後，就其剩餘之權利價值參加土地分配作業。
- 六、各分配土地街廓之總面積、區段徵收後評定單位地價、最小分配面積、最小權利價值、分配方向，詳如檢附抵價地街廓位置圖及抵價地分配街廓資料一覽表。
- 七、合併分配申請：
- (一) 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如小於所有分配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時，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無法自行合併分配者，可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申請協調合併。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申請協調或經本府協調後仍未達成合併分配者，或未按規定日期參加協調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 (二) 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已達所擬選擇分配街廓最小分配面積之權利價值者，亦得申請合併分配。
 - (三) 合併分配申請書內之個人應有權利範圍，應以分數表示之，其分子分母不得為小數，分母以整十、整百、整千、整萬表示，分子如有小數，採四捨五入，其總計之權利範圍應等於一。
- 八、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者，得由全體繼承人推派1人為代表，提出繼承系統表、推派代表同意書、代表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申請參加抽籤；如繼承人欲單獨分配抵價地，應檢具繼承相關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按其應繼分單獨分配抵價地。但如有部分繼承人按應繼分計算之應

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未達所有分配街廓中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時，本府得不予核准按應繼分單獨分配抵價地之申請。本項申請抵價地分配案件，經本府核准者，應釐正原申請抵價地相關清冊，並將相關資料通知稅捐機關。

九、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已達第1次配地所有分配街廓中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或申請合併分配經審核通過者，依本府所訂時程參加抽籤配地作業。

十、抽籤方法及程序

- (一) 抵價地分配，由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抽籤及自行選擇分配街廓方式辦理。
- (二) 單獨分配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自參加抽籤（法人則由其代表人備妥法人登記證及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抽籤時，可委託代理人代為抽籤，代理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委託書及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正本，以供查對。
- (三) 合併分配者，應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推派其中1人為代表參加抽籤，代表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印章親自參加抽籤。代表人因故不能參加抽籤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為抽籤，代理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委託書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正本，以供查對。
- (四) 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代表人或代理人（以下簡稱抽籤戶）應依本府所訂期程，辦理人序籤及土地分配籤抽籤，並由到場抽籤戶推舉3人擔任監籤人員。人序籤及土地分配籤抽籤結果，由本府當場張貼。
 1. 人序籤：由抽籤戶依申領抵價地收件號順序抽出人序籤，合併分配者，以代表人申請抵價地收件號順序抽人序籤，以確定抽地序籤之順序。
 2. 土地分配籤：由抽籤戶依人序籤之順序抽出土地分配籤，以確定分配土地之順序。
- (五) 抽籤戶經唱名3次未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代為抽籤者，視為未到場，其人序籤及土地分配籤，均由監籤人員代為抽籤。
- (六) 抽籤戶於會場應保持秩序，並接受工作人員服務引導，如有使用偽造籤票違法作弊等情事，其所抽之籤號予以作廢，土地分配籤為當次配地最後一號。

十一、第一次配地作業

- (一) 由本府依土地分配籤順序，分梯次安排定日期辦理抵價地分配。
- (二) 抽籤戶應依照通知時間、地點，攜帶第10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文件及印章辦理報到，並親自參加配地。因故無法親自參加配地時，準用第10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為辦理。
- (三) 配地時，由抽籤戶自行選擇分配街廓，並依街廓配地方向（於抵價地分配街廓位置圖上，以箭頭表示）依序選擇，不得跳配，如遇路沖，不在此限。但抽籤戶權利價值如小於全部分配街廓中街角地最小分配面積所

需權利價值，且無非街角地可供選擇分配時，其配地順位暫予保留，由次一順序抽籤戶繼續配地，前者有非街角地可供選擇分配時，應即補行選配，若同時有2（含）人以上應行補配時，則依原配地順序先後辦理分配。

- (四) 抽籤戶選擇分配抵價地之位置為街角地時，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不得小於該街角地權利價值，且每一土地分配籤號最多僅能選配兩個街角地。
- (五) 抽籤戶得選擇2個以上之分配街廓配地，如選擇之抵價地，非為該分配街廓之最後一宗土地時，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應全部分配完竣；為最後一宗土地時，其賸餘未分配之權利價值得再選擇其他可供分配之街廓分配，至抽籤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全部分配完畢。但抽籤戶於各街廓分配之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均不可小於該分配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
- (六) 抽籤戶所選擇之抵價地位置經本府審核確定後，當場由工作人員依抽籤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除以所選擇街廓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計算其應領抵價地面積，並由抽籤戶當場確認簽名或蓋章；未簽名或蓋章者本府得認定其進行之配地作業均屬無效。
- (七) 抽籤戶經唱名3次未到場時，由次一順序抽籤戶繼續配地。當梯次配地結束前，遲到之抽籤戶可向工作人員報到以補辦理分配。但應俟依序配地之抽籤戶全部完成配地後，並按報到先後順序選擇分配街廓配地。
- (八) 抽籤戶未依第1次配地所訂梯次參加配地者或參加配地後剩餘權利價值者，應俟本府第2次配地所訂時間，就配餘土地選擇配地。
- (九) 抽籤戶選擇分配街廓時，如該街廓賸餘土地不足供分配時，抽籤戶除可依第5款規定選擇2個以上分配街廓配地外，亦可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改選其他足夠分配之街廓辦理配地。
 2. 要求該街廓賸餘土地全部分配予該抽籤戶，抽籤戶賸餘未分配之權利價值再選擇其他可供分配之街廓分配，至抽籤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全部分配完畢止；如抽籤戶賸餘未分配之權利價值小於當時剩下可分配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時，抽籤戶可選擇於第2次配地作業前，再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且以代表人原土地分配籤號為配地之順序。或不與他人合併者，改由本府將賸餘之權利價值折算成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 (十) 抽籤戶依土地分配籤順序選擇分配街廓時，如因其全部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或分配賸餘之權利價值小於當時剩下可分配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抽籤戶可選擇於第2次配地作業時，再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抽籤戶如放棄參加第2次配地或仍無法達成合併分

配之目的時，由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將剩下未分配之權利價值改算回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十二、調整分配

- (一) 每一分配街廓辦理土地分配至賸餘土地面積在30平方公尺以下時，本府得將該賸餘土地一併增配予最後分配之抽籤戶，並由該抽籤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規定，按該街廓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差額地價。抽籤戶拒絕接受時，應放棄於該街廓配地，另外選擇其他街廓辦理配地。
- (二) 每一分配街廓辦理分配至發生賸餘面積在30平方公尺以上，而小於面寬4.85公尺之建築面積時，本府應先將賸餘抵價地面積調整至其面寬大於或等於4.85公尺之建築面積後，再將其餘面積分配予抽籤戶。但若造成上揭其餘面積小於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或抽籤戶拒絕接受時，應放棄於該街廓配地，另外選擇其他街廓配地。

十三、第2次配地作業

- (一) 第1次抵價地分配完竣後，尚有賸餘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小於當時賸下可分配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而未能配得抵價地之抽籤戶參與第2次配地作業。
- (二) 第2次配地順序，按第1次配地作業所抽之土地分配籤號依序重新編排（合併分配者，以代表人於第1次配地作業所抽之土地分配籤號參與編排），且於本次配地合併申請案核定日同時公布配地順序，並按所訂梯次辦理選配。
- (三) 抽籤戶至第2次配地完畢後，尚有剩餘之權利價值已達最小分配面積之權利價值者由本府逕為指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之權利價值者發給現金補償。

十四、依本要點規定，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者，本府應於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發給。

十五、公告、通知、地籍測量及產權登記

- (一) 抵價地分配完畢後，本府將抵價地分配結果圖冊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公告30日，並通知受分配之土地所有權人。
- (二) 本府將於抵價地分配完竣後，辦理地籍測量，並於抵價地分配成果公告期滿後，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 (三) 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2條規定協議於抵價地登記時，同時登記抵押權或典權者，於抵價地分配完竣後，本府將分配結果通知原同意於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之他項權利人，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於規定期限內，將重新設定之抵押權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內容，送交本府於

辦理抵價地登記時，同時辦理抵押權或典權設定登記，所需登記規費由登記機關通知繳納；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未於規定期限提出重新設定之抵押權內容或繳納登記規費者，暫不辦理抵價地所有權登記。

- (四) 辦理抵價地所有權登記前，如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得檢具相關繼承文件，向本府依法申請以繼承人名義辦理登記；經本府核准者，由本府逕行囑託登記並通知稅捐機關。

十六、差額地價之繳納或發給

- (一) 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以辦理地籍測量後土地登記之面積為準，如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超過或小於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時，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規定，按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
- (二)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繳納差額地價，屆期仍未繳納者，本府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第2項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未繳納差額地價之抵價地，本府得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囑託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字樣，並於差額地價繳清後，立即通知登記機關註銷。

十七、土地點交

抵價地分配公告確定並完成所有權登記後，將視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情形，擇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按指定時間，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委託代理人提出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到場以現況點交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時間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到場現況點交土地者，自指定交地之次日起，視同已完成土地點交，土地所有權人應自負保管土地責任，如有遭人占用或傾倒廢棄物等情形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處理。

- 十八、本府於抵價地分配作業前，將於配地圖冊內註記尚未拆除之原住戶房屋座落，以知會抽籤戶於選配抵價地時，應考量尚有建築改良物未拆除，且不得跳配。

- 十九、本要點所需書、表及圖說，由本府定之。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6月16日

府地徵字第0980091675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竹北（華興社區）區段徵收合法建物拆遷安置計畫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八年 第五期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條文業經本縣區段徵收委員會98年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函頒後登載於本府公務網站—法規公告事項。

正本：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處長室 副處長室 徵收科4份）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竹北（華興社區）區段徵收合法建物拆遷安置計畫作業要點	
要點條文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除之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生活權益，紓解因徵收造成之居住衝擊，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暨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闡明本作業要點之法律依據及目的。
<p>二、安置資格及對象：</p> <p>（一）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除之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列為安置對象（以下簡稱安置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府實施區段徵收致合法建物需全部拆除，且拆除建物之基層面積達83平方公尺（約25坪）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達100平方公尺（約30坪）以上者。 2.建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於區段徵收公告6個月前，即於該合法建物設有戶籍，且至區段徵收公告時，仍設籍於該處。 3.建物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範圍內須具有經核定可領回抵價地。但安置戶與建築基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須經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同意以該建築基地之全部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安置；如該建築基地所有權人不同意提供抵價地權利價值時，得由安置戶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1項明定被拆除之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安置所需符合之資格，始得列為安置戶。 二、安置戶以配置一安置建築單元為原則，惟安置戶符合第2項但書規定情形者，為保障設籍居住者之生活權益，以紓解因徵收造成之居住不便並考量公平原則，准予不超過其被拆除之合法建物棟數範圍內，配回安置建築單元土地。 三、建築基地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應悉數提供安置；倘由他人提供者，則須提供大於或等於該建築基地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安置。

要點條文	說明
<p>行協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大於或等於該建築基地之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安置。</p> <p>(二) 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除之合法建物，以一建物門牌為一安置戶資格。每一安置戶以選配一安置建築單元為原則，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准予不超過其被拆除之合法建物棟數範圍內，配回安置建築單元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置戶於區段徵收範圍內擁有2棟以上合法建物，且非屬同一門牌。 2.安置戶於其中1棟建物設籍居住外，其餘建物供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居住，且於區段徵收公告6個月前即設有戶籍。 	
<p>三、安置土地分配原則：</p> <p>(一) 安置方式： 由本府先選定安置街廓，供安置戶自行興建使用。</p> <p>(二) 安置街廓選定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置街廓以住宅區為限。 2.考量地域性、安置戶數多寡及其權利價值決定安置街廓數量及位置。 <p>(三) 建築單元規劃原則： 就選定之街廓依分配方向劃設，每一建築單元面寬原則為4.85公尺。但得視臨街寬度、街廓深度及安置戶權利價值酌予調整為5.4公尺。</p>	<p>一、明定安置街廓以住宅區為限，且安置建築單元面寬原則為4.85公尺，但得依情況將部分建築單元面寬調整為5.4公尺，以便供安置戶自行興建使用。</p> <p>二、第4項第1款明定安置戶選配面寬5.4公尺安置建築單元者，其不足之權利價值，可自行協調經核定可領回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不足部分之權利價值供安置，不得納差額地價。</p> <p>三、第4項第2款明定基於公平正義原則，並考量徵收範圍內可分配之建築用地有限，爰限制差額地價之繳納不得過鉅，以確保區段徵收範圍</p>

要點條文	說明
<p>(四) 安置戶選配安置建築單元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置戶選配面寬5.4公尺安置建築單元者，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應大於或等於申請配回面寬5.4公尺安置建築單元之權利價值。 2. 安置戶選配面寬4.85公尺安置建築單元時，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小於安置土地權利價值者，其不足部分應繳納差額地價。但其應繳納之差額地價以不超過新臺幣50萬元為原則；若其應繳納之差額地價超過新臺幣50萬元，安置戶得於選配安置建築單元時，依街廓配地方向與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差額最小之3個安置建築單元土地中，擇一選配。 3. 安置戶若選擇抵價地權利價值差額最小之3個建築單位土地以外土地時，其較原得繳交最高差額地價所應增繳之差額，參酌市價計算提送新竹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 4. 安置戶經審查後得配回2個以上安置建築單元土地，應提供其全額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安置。但安置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小於其申請配回安置建築 	<p>內土地之合理分配。另為保障權利價值過低之安置戶權益及公平原則，若可選配之安置建築單元均大於安置戶經核定可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新臺幣50萬元時，安置戶可依街廓配地方向與其權利價值差額最小之3個安置建築單元土地中，擇一選配外，亦得選擇最小之3個安置建築單元以外之土地，可增加安置戶選配之機會，不因未符合前項規定時，即喪失選配安置土地之權利。</p> <p>四、第5項明定安置戶選配安置建築單元後，其抵價地權利價值計扣方式。</p>

要點條文	說明
<p>單元土地合計之權利價值者，僅得選配面寬4.85公尺安置建築單元土地，不足部分應繳納差額地價。</p> <p>5.安置戶如不選配，視為放棄安置資格，但仍得參與抵價地配地作業。</p> <p>(五) 抵價地權利價值計扣方式：</p> <p>1.安置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大於安置土地權利價值者，於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內計扣安置土地權利價值，其剩餘之權利價值，仍得參與抵價地配地作業。</p> <p>2.安置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小於配回安置土地權利價值者，其不足部分應繳納差額地價。</p>	
<p>四、安置土地申請作業：</p> <p>(一) 由本府通知被拆除之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申請。</p> <p>(二) 通知申請安置時，應敘明事項及準備文件：</p> <p>1.相關申請書表及應備證明文件。</p> <p>2.申請期限、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p> <p>(三) 由本府收件審查後，如有證件不齊者，應通知其於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安置。</p> <p>(四)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府將</p>	<p>一、規定安置戶需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應檢具之文件、申請方式。</p> <p>二、規定需將受理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並辦理安置土地抽籤分配作業。</p>

要點條文	說明
<p>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訂期辦理抽籤分配作業。欲合併抽籤者，應於通知申請期間內，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向本府提出申請。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各別計算，參與配地作業。</p>	
<p>五、抽籤分配作業： (一) 安置戶抽籤方式規定如下： 1. 安置戶應依本府指定通知時間、地點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作業。 2. 抽籤作業採公開方式，依本府受理申請安置之收件順序，由安置戶自行抽籤或委託他人代為抽籤，以先抽順序籤（人序籤），再抽土地分配籤（地序籤）方式辦理。 3. 安置戶如因故無法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應委託代理人（須具有行為能力者）代為抽籤，並備妥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人印鑑章、印鑑證明及委託書，到場參加抽籤作業。 4. 安置戶死亡時得由繼承人推派一人，備妥繼承系統表、推派代表同意書、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參加抽籤作業。</p>	<p>一、第1項明定安置戶之抽籤方式及應備之相關文件。 二、第2項明定選配安置建築單元之方式及應備之相關文件。 三、第2項第5款及第6款規定安置戶需依所選擇街廓之建築單元次序分配，不得跳號。如安置戶選擇安置土地為街角地時，其安置戶核定領回抵價地權利價值應大於所選擇之街角地權利價值，不得繳納差額地價。 四、第2項第7款及第8款明定安置戶於該梯次遲到時，其補辦理選配作業之程序。若安置戶未按規定選配安置土地時，取消安置資格，但仍可參與全面配地。 五、第3項明定安置戶於安置土地選配作業完竣，如欲互換安置土地之方式，爰以保障安置戶之權益。</p>

要點條文	說明
<p>5.合併抽籤分配者，應由該申請合併抽籤之全體安置戶推派其中一人為代表參加抽籤，代表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參加抽籤。代表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應委託代理人（須具有行為能力者），並備妥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印鑑章、印鑑證明及委託書到場參加抽籤作業。</p> <p>6.安置戶經唱名3次未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或代表人代為抽籤者，視為未到場，由本府指定相關人員當眾代為抽籤，安置戶不得異議。</p> <p>(二)安置戶選配安置建築單元如下：</p> <p>1.安置戶由本府依土地分配籤順序，通知各安置戶分梯次辦理。</p> <p>2.安置戶應依本府指定通知時間、地點親自參加選配，如因故無法親自到場參加選配時，應委託代理人（須具有行為能力者）代為選配，並備妥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印鑑章、印鑑證明及委託書，到場參加選配作業。</p>	

要點條文	說明
<p>3.安置戶死亡時得由繼承人推派一人，備妥繼承系統表、推派代表同意書、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參加選配作業。</p> <p>4.本府將規劃之安置街廓及建築單元依序編號，安置戶得自由選配安置街廓並決定選擇街角地或非街角地。但安置戶選擇配回非街角地者，應依街廓配地方向（於安置街廓以箭頭表示）依序選定安置建築單元，不得跳號。但遇有路沖土地時，得跳號依序選擇非路沖土地。</p> <p>5.安置戶選擇配回街角地者，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應大於該街角地之權利價值。</p> <p>6.安置戶經唱名3次未到場時，由次一順序安置戶選配。於當梯次配地結束前，遲到之安置戶可向工作人員報到以補辦理選配作業。但應俟依序選配之安置戶全部完成選配後，再按報到先後順序選配。</p> <p>7.安置戶未依訂定之時間、地點，到場選配安置土地者，得由本府另擇期通知選配安置土地，但以1次為限。如仍未到場者，視為</p>	

要點條文	說明
<p>放棄安置資格，但仍得參與抵價地配地作業。</p> <p>(三) 安置戶得於選配作業完竣後1週內，由安置戶雙方以書面方式向本府申請互換安置土地，逾期不予受理。</p> <p>(四) 安置土地分配作業完竣後，由本府辦理公告30日，並以書面通知安置戶。</p>	
<p>六、繳納差額地價、產權登記及土地點交：</p> <p>(一) 繳納差額地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置戶不須繳納差額地價者，由本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產權登記。 2. 安置戶須繳納差額地價者，應於本府通知函文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不予辦理產權登記並視為放棄安置資格，但仍得參與抵價地配地作業。 <p>(二) 產權登記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由本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於安置戶；但安置建築單元土地由他人提供者，產權登記予提供土地之所有權人。 2. 如安置土地之權利價值，部分由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提供者，本府依提供之權利價值比例登記共有。 <p>(三) 土地點交：</p>	<p>一、第1項明定安置戶於選配安置建築單元後，繳納差額地價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須繳納差額地價者，由本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 2. 須繳納差額地價者，應於通知期限內繳納差額地價。如有逾期不繳納差額地價者，取消安置資格，但仍得參與全面配地，爰以保障其他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配合要點修正) <p>二、第2項規定安置建築單元土地產權登記方式。</p> <p>三、第3項明定土地登記完竣後，主管機關應擇定日期通知安置戶到現場接管，以完成土地移交。安置戶未按指定日期到場接管者，亦未委託代理人到現場時，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40條第5項規定，視為已接管並自指定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p>

要點條文	說明
1.安置戶應依本府指定之日期親自到現場或委託代理人到場以現況點交土地，並製作點交紀錄。 2.安置戶未按指定日期到現場點交，亦未委託代理人到場現況點交者，自指定點交之日起，視為已點交並自負保管責任。	
七、情況特殊或其他未盡事宜得提送新竹縣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	為保障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居住權益，爰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或個案特殊情形者，得提送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6月16日

府地徵字第0980091676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竹北（華興社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條文業經本縣區段徵收委員會98年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函頒後登載於本府公務網站—法規公告事項。

正本：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處長室 副處長室 徵收科4份）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竹北（華興社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竹縣竹北（華興社區）區段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分配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領回抵價地之對象：本區原土地所有權或合法繼承人，經本府核定發給抵價地者。
- 三、領回抵價地面積計算公式：

- (一) 抵價地之總面積 (A)：徵收私有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四十。(農地重劃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抵價地之總地價 (V)：(Σ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面積 \times 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 \times (A \div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 (三) 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面積：

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 (V₁) =

$$\frac{\text{申請領回抵價地之徵收補償地價}}{\text{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 \times \text{抵價地總地價 (V)}$$

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面積 (B) =

$$\frac{\text{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 (V}_1\text{)}}{\text{原土地所有權人所選擇分配街廓之評定單位地價}}$$

四、本府在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時，將同時檢送下列資料供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抵價地分配之參考：

- (一) 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 (計算至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 (二) 都市計畫 (都市設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三) 抵價地分配街廓位置圖 (含評定單位地價、分配方向等)。
- (四) 各分配街廓街角地及非街角地最小分配面積 (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 及所需權利價值。
- (五) 合併分配申請書及申請須知。

五、原土地所有權人已核定建物原位置保留或已配得拆遷安置土地者，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應於扣除建物原位置保留或拆遷安置土地之權利價值後，就其剩餘之權利價值參加土地分配作業。

六、各分配土地街廓之總面積、區段徵收後評定單位地價、最小分配面積、最小權利價值、分配方向，詳如檢附抵價地街廓位置圖及抵價地分配街廓資料一覽表。

七、合併分配申請：

- (一) 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如小於所有分配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時，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無法自行合併分配者，可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申請協調合併。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申請協調或經本府協調後仍未達成合併分配者，或未按規定日期參加協調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 (二) 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已達所擬選擇分配街廓最小分配面積

之權利價值者，亦得申請合併分配。

(三) 合併分配申請書內之個人應有權利範圍，應以分數表示之，其分子分母不得為小數，分母以整十、整百、整千、整萬表示，分子如有小數，採四捨五入，其總計之權利範圍應等於一。

八、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者，得由全體繼承人推派1人為代表，提出繼承系統表、推派代表同意書、代表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申請參加抽籤；如繼承人欲單獨分配抵價地，應檢具繼承相關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按其應繼分單獨分配抵價地。但如有部分繼承人按應繼分計算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未達所有分配街廓中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時，本府得不予核准按應繼分單獨分配抵價地之申請。本項申請抵價地分配案件，經本府核准者，應釐正原申請抵價地相關清冊，並將相關資料通知稅捐機關。

九、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已達第1次配地所有分配街廓中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或申請合併分配經審核通過者，依本府所訂時程參加抽籤配地作業。

十、抽籤方法及程序

(一) 抵價地分配，由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抽籤及自行選擇分配街廓方式辦理。

(二) 單獨分配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自參加抽籤（法人則由其代表人備妥法人登記證及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抽籤時，可委託代理人代為抽籤，代理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委託書及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正本，以供查對。

(三) 合併分配者，應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推派其中1人為代表參加抽籤，代表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印章親自參加抽籤。代表人因故不能參加抽籤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為抽籤，代理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委託書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正本，以供查對。

(四) 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代表人或代理人（以下簡稱抽籤戶）應依本府所訂期程，辦理人序籤及土地分配籤抽籤，並由到場抽籤戶推舉3人擔任監籤人員。人序籤及土地分配籤抽籤結果，由本府當場張貼。

1. 人序籤：由抽籤戶依申領抵價地收件號順序抽出人序籤，合併分配者，以代表人申請抵價地收件號順序抽人序籤，以確定抽地序籤之順序。

2. 土地分配籤：由抽籤戶依人序籤之順序抽出土地分配籤，以確定分配土地之順序。

(五) 抽籤戶經唱名3次未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代為抽籤者，視為未到場，其人序籤及土地分配籤，均由監籤人員代為抽籤。

(六) 抽籤戶於會場應保持秩序，並接受工作人員服務引導，如有使用偽造籤票違法作弊等情事，其所抽之籤號予以作廢，土地分配籤為當次配地最後一號。

十一、第一次配地作業

- (一) 由本府依土地分配籤順序，分梯次按排定日期辦理抵價地分配。
- (二) 抽籤戶應依照通知時間、地點，攜帶第10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文件及印章辦理報到，並親自參加配地。因故無法親自參加配地時，準用第10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為辦理。
- (三) 配地時，由抽籤戶自行選擇分配街廓，並依街廓配地方向（於抵價地分配街廓位置圖上，以箭頭表示）依序選擇，不得跳配，如遇路沖，不在此限。但抽籤戶權利價值如小於全部分配街廓中街角地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且無非街角地可供選擇分配時，其配地順位暫予保留，由次一順序抽籤戶繼續配地，前者有非街角地可供選擇分配時，應即補行選配，若同時有2（含）人以上應行補配時，則依原配地順序先後辦理分配。
- (四) 抽籤戶選擇分配抵價地之位置為街角地時，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不得小於該街角地權利價值，且每一土地分配籤號最多僅能選配兩個街角地。
- (五) 抽籤戶得選擇2個以上之分配街廓配地，如選擇之抵價地，非為該分配街廓之最後一宗土地時，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應全部分配完竣；為最後一宗土地時，其賸餘未分配之權利價值得再選擇其他可供分配之街廓分配，至抽籤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全部分配完畢。但抽籤戶於各街廓分配之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均不可小於該分配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
- (六) 抽籤戶所選擇之抵價地位置經本府審核確定後，當場由工作人員依抽籤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除以所選擇街廓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計算其應領抵價地面積，並由抽籤戶當場確認簽名或蓋章；未簽名或蓋章者本府得認定其進行之配地作業均屬無效。
- (七) 抽籤戶經唱名3次未到場時，由次一順序抽籤戶繼續配地。當梯次配地結束前，遲到之抽籤戶可向工作人員報到以補辦理分配。但應俟依序配地之抽籤戶全部完成配地後，並按報到先後順序選擇分配街廓配地。
- (八) 抽籤戶未依第1次配地所訂梯次參加配地者或參加配地後剩餘權利價值者，應俟本府第2次配地所訂時間，就配餘土地選擇配地。
- (九) 抽籤戶選擇分配街廓時，如該街廓賸餘土地不足供分配時，抽籤戶除可依第5款規定選擇2個以上分配街廓配地外，亦可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改選其他足夠分配之街廓辦理配地。
 2. 要求該街廓賸餘土地全部分配予該抽籤戶，抽籤戶賸餘未分配之權利價值再選擇其他可供分配之街廓分配，至抽籤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全部分配完畢止；如抽籤戶賸餘未分配之權利價值小於當時剩

下可分配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時，抽籤戶可選擇於第2次配地作業前，再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且以代表人原土地分配籤號為配地之順序。或不與他人合併者，改由本府將贖餘之權利價值折算成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 (十) 抽籤戶依土地分配籤順序選擇分配街廓時，如因其全部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或分配贖餘之權利價值小於當時剩下可分配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抽籤戶可選擇於第2次配地作業時，再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抽籤戶如放棄參加第2次配地或仍無法達成合併分配之目的時，由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將剩下未分配之權利價值改算回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十二、調整分配

- (一) 每一分配街廓辦理土地分配至贖餘土地面積在30平方公尺以下時，本府得將該贖餘土地一併增配予最後分配之抽籤戶，並由該抽籤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規定，按該街廓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差額地價。抽籤戶拒絕接受時，應放棄於該街廓配地，另外選擇其他街廓辦理配地。
- (二) 每一分配街廓辦理分配至發生贖餘面積在30平方公尺以上，而小於面寬4.85公尺之建築面積時，本府應先將贖餘抵價地面積調整至其面寬大於或等於4.85公尺之建築面積後，再將其餘面積分配予抽籤戶。但若造成上揭其餘面積小於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或抽籤戶拒絕接受時，應放棄於該街廓配地，另外選擇其他街廓配地。

十三、第2次配地作業

- (一) 第1次抵價地分配完竣後，尚有贖餘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小於當時贖下可分配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而未能配得抵價地之抽籤戶參與第2次配地作業。
- (二) 第2次配地順序，按第1次配地作業所抽之土地分配籤號依序重新編排（合併分配者，以代表人於第1次配地作業所抽之土地分配籤號參與編排），且於本次配地合併申請案核定日同時公布配地順序，並按所訂梯次辦理選配。
- (三) 抽籤戶至第2次配地完畢後，尚有剩餘之權利價值已達最小分配面積之權利價值者由本府逕為指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之權利價值者發給現金補償。

十四、依本要點規定，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者，本府應於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發給。

十五、公告、通知、地籍測量及產權登記

- (一) 抵價地分配完畢後，本府將抵價地分配結果圖冊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公告30日，並通知受分配之土地所有權

人。

- (二) 本府將於抵價地分配完竣後，辦理地籍測量，並於抵價地分配成果公告期滿後，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 (三) 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2條規定協議於抵價地登記時，同時登記抵押權或典權者，於抵價地分配完竣後，本府將分配結果通知原同意於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之他項權利人，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於規定期限內，將重新設定之抵押權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內容，送交本府於辦理抵價地登記時，同時辦理抵押權或典權設定登記，所需登記規費由登記機關通知繳納；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未於規定期限提出重新設定之抵押權內容或繳納登記規費者，暫不辦理抵價地所有權登記。
- (四) 辦理抵價地所有權登記前，如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得檢具相關繼承文件，向本府依法申請以繼承人名義辦理登記；經本府核准者，由本府逕行囑託登記並通知稅捐機關。

十六、差額地價之繳納或發給

- (一) 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以辦理地籍測量後土地登記之面積為準，如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超過或小於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時，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規定，按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
- (二)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繳納差額地價，屆期仍未繳納者，本府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第2項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未繳納差額地價之抵價地，本府得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囑託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字樣，並於差額地價繳清後，立即通知登記機關注銷。

十七、土地點交

抵價地分配公告確定並完成所有權登記後，將視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情形，擇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按指定時間，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委託代理人提出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到場以現況點交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時間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到場現況點交土地者，自指定交地之次日起，視同已完成土地點交，土地所有權人應自負保管土地責任，如有遭人占用或傾倒廢棄物等情形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處理。

- 十八、本府於抵價地分配作業前，將於配地圖冊內註記尚未拆除之原住戶房屋座落，以知會抽籤戶於選配抵價地時，應考量尚有建築改良物未拆除，且不得跳配。

- 十九、本要點所需書、表及圖說，由本府定之。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6月16日

府地徵字第0980080700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湖口（王爺壟地區）區段徵收合法建物拆遷安置計畫作業要點」，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條文業經本縣區段徵收委員會98年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函頒後登載於本府公務網站—法規公告事項。

正本：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處長室 副處長室 徵收科4份）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湖口（王爺壟地區）區段徵收合法建物拆遷安置計畫作業要點	
要點條文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除之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生活權益，紓解因徵收造成之居住衝擊，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暨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闡明本作業要點之法律依據及目的。
二、安置資格及對象： （一）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除之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列為安置對象（以下簡稱安置戶）： 1.因本府實施區段徵收致合法建物需全部拆除，且拆除建物之基層面積達83平方公尺（約25坪）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達100平方公尺（約30坪）以上者。 2.建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於區段徵收公告	一、第1項明定被拆除之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安置所需符合之資格，始得列為安置戶。 二、安置戶以配置一安置建築單元為原則，惟安置戶符合第2項但書規定情形者，為保障設籍居住者之生活權益，以紓解因徵收造成之居住不便並考量公平原則，准予不超過其被拆除之合法建物棟數範圍內，配回安置建築單元土地。 三、建築基地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應悉數提供安置；倘由他人提供者，則須提供大於或等於該建築基地之

要點條文	說明
<p>6個月前，即於該合法建物設有戶籍，且至區段徵收公告時，仍設籍於該處。</p> <p>3.建物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範圍內須具有經核定可領回抵價地。但安置戶與建築基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須經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同意以該建築基地之全部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安置；如該建築基地所有權人不同意提供抵價地權利價值時，得由安置戶自行協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大於或等於該建築基地之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安置。</p> <p>(二) 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除之合法建物，以一建物門牌為一安置戶資格。每一安置戶以選配一安置建築單元為原則，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准予不超過其被拆除之合法建物棟數範圍內，配回安置建築單元土地：</p> <p>1.安置戶於區段徵收範圍內擁有2棟以上合法建物，且非屬同一門牌。</p> <p>2.安置戶於其中1棟建物設籍居住外，其餘建物供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居住，且於區段徵收公告6個月前即設有戶籍。</p>	<p>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安置。</p>
<p>三、安置土地分配原則： (一) 安置方式：</p>	<p>一、明定安置街廓以住宅區為限，且安置建築單元面寬原則為4.85公尺，</p>

要點條文	說明
<p>由本府先選定安置街廓，供安置戶自行興建使用。</p> <p>(二) 安置街廓選定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置街廓以住宅區為限。 2. 考量地域性、安置戶數多寡及其權利價值決定安置街廓數量及位置。 <p>(三) 建築單元規劃原則：</p> <p>就選定之街廓依分配方向劃設，每一建築單元面寬原則為4.85公尺。但得視臨街寬度、街廓深度及安置戶權利價值酌予調整為5.4公尺。</p> <p>(四) 安置戶選配安置建築單元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置戶選配面寬5.4公尺安置建築單元者，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應大於或等於申請配回面寬5.4公尺安置建築單元之權利價值。 2. 安置戶選配面寬4.85公尺安置建築單元時，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小於安置土地權利價值者，其不足部分應繳納差額地價。但其應繳納之差額地價以不超過新臺幣50萬元為原則；若其應繳納之差額地價超過新臺幣50萬元，安置戶得於選配安置建築單元時，依街廓配地方向與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差額最小之3個安置建築單元土地中，擇一選配。 	<p>但得依情況將部分建築單元面寬調整為5.4公尺，以便供安置戶自行興建使用。</p> <p>二、第4項第1款明定安置戶選配面寬5.4公尺安置建築單元者，其不足之權利價值，可自行協調經核定可領回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不足部分之權利價值供安置，不得納差額地價。</p> <p>三、第4項第2款明定基於公平正義原則，並考量徵收範圍內可分配之建築用地有限，爰限制差額地價之繳納不得過鉅，以確保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之合理分配。另為保障權利價值過低之安置戶權益及公平原則，若可選配之安置建築單元均大於安置戶經核定可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新臺幣50萬元時，安置戶可依街廓配地方向與其權利價值差額最小之3個安置建築單元土地中，擇一選配外，亦得選擇最小之3個安置建築單元以外之土地，可增加安置戶選配之機會，不因未符合前項規定時，即喪失選配安置土地之權利。</p> <p>四、第5項明定安置戶選配安置建築單元後，其抵價地權利價值計扣方式。</p>

要點條文	說明
<p>3.安置戶若選擇抵價地權利價值差額最小之3個建築單元土地以外土地時，其較原得繳交最高差額地價所應增繳之差額，參酌市價計算提送新竹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p> <p>4.安置戶經審查後得配回2個以上安置建築單元土地，應提供其全額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安置。但安置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小於其申請配回安置建築單元土地合計之權利價值者，僅得選配面寬4.85公尺安置建築單元土地，不足部分應繳納差額地價。</p> <p>5.安置戶如不選配，視為放棄安置資格，但仍得參與抵價地配地作業。</p> <p>(五) 抵價地權利價值計扣方式：</p> <p>1.安置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大於安置土地權利價值者，於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內計扣安置土地權利價值，其剩餘之權利價值，仍得參與抵價地配地作業。</p> <p>2.安置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小於配回安置土地權利價值者，其不足部分應繳納差額地價。</p>	
<p>四、安置土地申請作業：</p> <p>(一) 由本府通知被拆除之合法建物</p>	<p>一、規定安置戶需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應檢具之文件、申請方式。</p>

要點條文	說明
<p>所有權人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申請。</p> <p>(二) 通知申請安置時，應敘明事項及準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申請書表及應備證明文件。 2. 申請期限、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p>(三) 由本府收件審查後，如有證件不齊者，應通知其於期限內補正，逾期末補正者，視為放棄安置。</p> <p>(四)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府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訂期辦理抽籤分配作業。欲合併抽籤者，應於通知申請期間內，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向本府提出申請。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各別計算，參與配地作業。</p>	<p>二、規定需將受理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並辦理安置土地抽籤分配作業。</p>
<p>五、抽籤分配作業：</p> <p>(一) 安置戶抽籤方式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置戶應依本府指定通知時間、地點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作業。 2. 抽籤作業採公開方式，依本府受理申請安置之收件順序，由安置戶自行抽籤或委託他人代為抽籤，以先抽順序籤（人序籤），再抽土地分配籤（地序籤）方式辦理。 3. 安置戶如因故無法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應委託代理 	<p>一、第1項明定安置戶之抽籤方式及應備之相關文件。</p> <p>二、第2項明定選配安置建築單元之方式及應備之相關文件。</p> <p>三、第2項第5款及第6款規定安置戶需依所選擇街廓之建築單元次序分配，不得跳號。如安置戶選擇安置土地為街角地時，其安置戶核定領回抵價地權利價值應大於所選擇之街角地權利價值，不得繳納差額地價。</p> <p>四、第2項第7款及第8款明定安置戶於該梯次遲到時，其補辦理選配作業之程序。若安置戶未按規定選配安置土地時，取消安置資格，但仍可參</p>

要點條文	說明
<p>人（須具有行為能力者）代為抽籤，並備妥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人印鑑章、印鑑證明及委託書，到場參加抽籤作業。</p> <p>4.安置戶死亡時得由繼承人推派一人，備妥繼承系統表、推派代表同意書、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參加抽籤作業。</p> <p>5.合併抽籤分配者，應由該申請合併抽籤之全體安置戶推派其中一人為代表參加抽籤，代表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參加抽籤。代表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應委託代理人（須具有行為能力者），並備妥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印鑑章、印鑑證明及委託書到場參加抽籤作業。</p> <p>6.安置戶經唱名3次未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或代表人代為抽籤者，視為未到場，由本府指定相關人員當眾代為抽籤，安置戶不得異議。</p> <p>（二）安置戶選配安置建築單元如下：</p>	<p>與全面配地。</p> <p>五、第3項明定安置戶於安置土地選配作業完竣，如欲互換安置土地之方式，爰以保障安置戶之權益。</p>

要點條文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置戶由本府依土地分配籤順序，通知各安置戶分梯次辦理。 2.安置戶應依本府指定通知時間、地點親自參加選配，如因故無法親自到場參加選配時，應委託代理人（須具有行為能力者）代為選配，並備妥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印鑑章、印鑑證明及委託書，到場參加選配作業。 3.安置戶死亡時得由繼承人推派一人，備妥繼承系統表、推派代表同意書、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參加選配作業。 4.本府將規劃之安置街廓及建築單元依序編號，安置戶得自由選配安置街廓並決定選擇街角地或非街角地。但安置戶選擇配回非街角地者，應依街廓配地方向（於安置街廓以箭頭表示）依序選定安置建築單元，不得跳號。但遇有路沖土地時，得跳號依序選擇非路沖土地。 5.安置戶選擇配回街角地者，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應大於該街角地之權利價值。 	

要點條文	說明
<p>6.安置戶經唱名3次未到場時，由次一順序安置戶選配。於當梯次配地結束前，遲到之安置戶可向工作人員報到以補辦理選配作業。但應俟依序選配之安置戶全部完成選配後，再按報到先後順序選配。</p> <p>7.安置戶未依訂定之時間、地點，到場選配安置土地者，得由本府另擇期通知選配安置土地，但以1次為限。如仍未到場者，視為放棄安置資格，但仍得參與抵價地配地作業。</p> <p>(三)安置戶得於選配作業完竣後1週內，由安置戶雙方以書面方式向本府申請互換安置土地，逾期不予受理。</p> <p>(四)安置土地分配作業完竣後，由本府辦理公告30日，並以書面通知安置戶。</p>	
<p>六、繳納差額地價、產權登記及土地點交：</p> <p>(一)繳納差額地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置戶不須繳納差額地價者，由本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產權登記。 2.安置戶須繳納差額地價者，應於本府通知函文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不予辦理產權登記並視為放棄安置資格，但仍得參與抵 	<p>一、第1項明定安置戶於選配安置建築單元後，繳納差額地價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須繳納差額地價者，由本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 2.須繳納差額地價者，應於通知期限內繳納差額地價。如有逾期不繳納差額地價者，取消安置資格，但仍得參與全面配地，爰以保障其他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配合要點修正) <p>二、第2項規定安置建築單元土地產權登</p>

要點條文	說明
<p>價地配地作業。</p> <p>(二) 產權登記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由本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於安置戶；但安置建築單元土地由他人提供者，產權登記予提供土地之所有權人。 2. 如安置土地之權利價值，部分由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提供者，本府依提供之權利價值比例登記共有。 <p>(三) 土地點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置戶應依本府指定之日期親自到現場或委託代理人到場以現況點交土地，並製作點交紀錄。 2. 安置戶未按指定日期到現場點交，亦未委託代理人到場現況點交者，自指定點交之日起，視為已點交並自負保管責任。 	<p>記方式。</p> <p>三、第3項明定土地登記完竣後，主管機關應擇定日期通知安置戶到現場接管，以完成土地移交。安置戶未按指定日期到場接管者，亦未委託代理人到現場時，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40條第5項規定，視為已接管並自指定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p>
<p>七、情況特殊或其他未盡事宜得提送新竹縣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p>	<p>為保障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居住權益，爰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或個案特殊情形者，得提送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p>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6月6日

府行法字第0980079598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57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8年5月26日秘台大二字第0980012087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執行

釋字第六五七號解釋

解釋文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逾二年而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科目，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一百零八條之一規定：「營利事業機構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逾二年而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科目，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上開規定關於營利事業應將帳載逾二年仍未給付之應付費用轉列其他收入，增加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所得及應納稅額，顯非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且逾越所得稅法之授權，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一年內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第六二〇號、第六二二號、第六四〇號、第六五〇號解釋參照）。

所得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係就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採用之會計基礎及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之所得額計算方式，以法律明定之，並未規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倘經過一定期間未為給付，不問債務是否消滅，即一律應轉列營利事業之其他收入，而費用轉列收入涉及所得稅稅基之構成要件，應有租稅法律主義之適用。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逾二年而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科目，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一百零八條之一規定：「營利事業機構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逾二年而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科目，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上開規定關於營利事業應將帳載逾二年仍未給付

之應付費用轉列其他收入，非但增加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所得及應納稅額，且可能帶來一時不能克服之財務困難，影響該企業之經營，顯非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況以行政命令增加二年之期間限制，就利息而言，與民法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亦有不符。雖上開法規分別經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及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五項之授權，惟該等規定僅賦予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及查核準則之依據，均未明確授權財政部發布命令，將營利事業應付未付之費用逕行轉列為其他收入，致增加營利事業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本院釋字第650號解釋參照），已逾越所得稅法之授權，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一年內失其效力。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6月6日

府行法字第0980083757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58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8年6月1日秘台大二字第0980012621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釋字第658號解釋

解釋文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並非僅係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進而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公務，暨

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國家則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本院釋字第五七五號、第六〇五號解釋參照）。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多寡，係計算其退休金數額之基礎，故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起算日、得計入與不得計入之任職年資種類、如何採計、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有關退休年資採計事項，為國家對公務人員實現照顧義務之具體展現，對於公務人員退休金請求權之內容有重大影響；且其有關規定之適用範圍甚廣，財政影響深遠，應係實現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與涉及公共利益之重要事項，而屬法律保留之事項，自須以法律明定之（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第六一四號解釋參照）。上開應以法律規定之退休年資採計事項，若立法機關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應明確。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惟其內容不得牴觸母法或對公務人員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本院釋字第五六八號、第六五〇號、第六五七號解釋參照）。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其立法意旨係為規定退休金計算基數之依據，並受三十五年最高退休金基數之限制，惟未明確規定對於何種任職年資應予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之再任年資是否併計等事項。該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其立法意旨係因配合該法第八條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之變革，為解決公務人員於新制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其年資如何計算之新舊法適用問題，乃規定其修法前後年資應合併計算，亦未明確規定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年資應否與以前退休年資合併計算。是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年資是否包括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之規定，法條文義尚非明確，且無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整體解釋，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年資是否合併計算之事項，以命令為補充規定。

再按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規定：「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其曾領一次退休金者，應將所領退休金繳回國庫，其領月退休金者，於重行退休時，其過去服務年資概不計算。」該條規定於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為：「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迄今未修正。依其規定，於公務人員依法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之情形，係採取分段方式計算任職年

資，於重行退休計算退休年資時，退休前之任職年資不予計算在內。

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概括授權所訂定，其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二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上開第二項規定，係將退休（職、伍）或資遣前之任職年資與再任年資合併計算，並使合併計算之年資受最高退休年資三十年或三十五年之限制，其意旨固在維持年資採計之公平，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僅係規定退休前之任職年資與再任年資應分別計算，且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均不能作為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法律依據。是上開施行細則第二項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並非僅係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進而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自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為實踐照顧退休公務人員之目的，平衡現職公務人員與退休公務人員間之合理待遇，有關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之重行退休制度，其建構所須考量之因素甚多，諸如任職年資採計項目與範圍、再任公務人員前之任職年資是否合併或分段採計、如何避免造成相同年資等條件之再任公務人員與非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給與有失衡之情形、是否基於整體公務人員退休權益之公平與國家財政等因素之考量而有限制最高退休年資之必要等，均須相當期間妥為規畫，並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詳為規定。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及相關法規，訂定適當之規範。屆期未完成修法者，上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失其效力。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6月17日

府行法字第0980088711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59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8年6月9日秘台大二字第0980013615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釋字第659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關於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部分，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非受規範之董事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上開但書規定，旨在維護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教職員之工作權益等重要公益，目的洵屬正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乃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解釋理由書

職業自由為人民充實生活內涵及自由發展人格所必要，不因職業之性質為公益或私益、營利或非營利而有異，均屬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保障之範疇。惟國家為增進公共利益，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對職業自由予以限制。

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下稱舊私立學校法）規定，私立學校之董事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第三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參照）。董事會之職權包括：「一、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二、校長之選聘及解聘。三、校務報告、校務計畫及重要規章之審核。四、經費之籌措。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六、基金之管理。七、財務之監督。八、本法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第二十二條參照）準此，私立學校董事執行私立學校法上開職務之工作，屬職業自由之範疇，自應受憲法工作權之保障。

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影響深遠，具高度之公共性及強烈之公益性。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監督。舊私立學校法即係為實現上開憲法意旨所制定之法律。舊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

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下稱系爭規定）其中關於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係對於選擇職業自由所為之主觀條件限制（本院釋字第六三七號、第六四九號解釋參照），國家欲加以限制，必須基於追求重要公益目的，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須有實質關聯。系爭規定於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或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授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介入監督，旨在維護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教職員之工作權益等重要公益，符合上開憲法基本國策之規範意旨，其目的洵屬正當。

依本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如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四三二號、第四九一號、第六〇二號及第六三六號解釋參照）。系爭規定關於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乃以董事會因糾紛導致無法召開會議為已足，並不問其糾紛之發生是否可歸責於個別董事會成員。而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舊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參照）；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但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參照）。故所謂無法召開會議，乃指無法依舊私立學校法上開規定召開會議而言。關於董事會違反教育法令情事部分，以各該教育法令明確存在為前提，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對於此一規定之內涵，並無受規範之董事難以理解之處。又苟認董事會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須以董事會發生糾紛為必要，則在董事會成員全體一致決議造成董事會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致學生及教師權益受損之情形下，主管機關卻無法加以監督命其改善，自非系爭規定立法之本意。是私立學校董事會如有「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董事會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之一者，即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使其監督權之要件，系爭規定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非受規範之董事難以理解，且為其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系爭規定但書，使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固係對董事會成員之董事職業自由加以限制。惟董事會作為私立學校法人之重要組織，其職權之行使影響私立學校之運作甚大。董事會既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而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為確保學校之健全經營，立法者乃賦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緊急處置之權力。而處置之方式，並非以解除全體董事職務為唯一方式，尚包括停止全體董事職務可供選擇。且在程序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有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依舊私立學校法第五條規

定及教育部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訂定發布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係由學者專家、私立學校代表、社會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解除或停止全體董事之職務前，須先經由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之決議，方得為之。而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係由不同屬性之代表組成，共同作成決定，應具客觀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作成延長停止職務期限之決定前，既先經由上開諮詢委員會之決議，其決定顯非主觀而無憑據。故縱系爭規定但書就必要時延長停止職務之期限及次數未予規範，其對董事職業自由所為之限制尚非過當，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中華民國98年6月16日

新竹縣政府 函

府主一字第0980088538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之「新竹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乙份，並自發文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附件請自行至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訊息中心/法規公告/主計類下載。

正本：新竹縣議會、縣長室、秘書長室、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第一科、本府主計處第二科、本府主計處第三科、本府主計處第四科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 決 行

新竹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95.6.26府主一字第0950084073號函訂定

97.7.29府主一字第0970094827號函修正

98.6.16府主一字第0980088450號函修正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為規範各機關公務車輛之採購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係指下列機關：

（一）新竹縣議會。

- (二) 縣政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 三、為擲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原則如下：
- (一) 縣長、副縣長、議長、副議長、縣政府及縣議會秘書長、縣政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保留一輛使用之公務轎車、各型貨車、各型警備車、機車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 (二) 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除有特殊情況外，均應以臨時性租車方式辦理，不得增購或汰換。
- (三) 各機關採購各式公務車輛，如油氣雙燃料車車種符合使用需求者，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至採購之車輛未有油氣雙燃料車車種時，應以節能標章之車種為優先。另縣長、副縣長、議長、副議長座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節能標章之車種。
- 四、前點特殊情況係指下列情形：
- (一) 機關位處偏遠地區無法採臨時性租車。
- (二) 基於業（勤）務特殊性，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者，包括：菸酒查緝，災害工程勘查，特定事業稽查，公共安全稽查，水土保持、禽畜屠體衛生（包括病、死豬流向及私宰查緝）稽查，水利、水災防救及河川巡防保育，環境衛生（包括空氣及水污染查緝）稽查，疫病防制，地籍測量鑑界複丈、動物防疫等。
- 前項公務車輛得由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並本精簡原則核實汰購。
- 五、各機關應就前點特殊情況所需公務車輛之汰購及使用建立管理機制。
- 六、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所定公務車輛預算編列標準辦理。
- 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 七、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應依該機關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原列車種改購油氣雙燃料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節能標章車輛者，由各機關自行核處，其餘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時，應經縣政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 八、各機關對於公務車輛之採購，得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九、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
- 十、縣長、議長及副縣長、副議長與縣政府、縣議會秘書長暨縣政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新購之車輛，其排氣量分別不得超過二千四百CC、二千CC及一千八百CC；一般公務轎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CC。
- 十一、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採購新車之預算，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

前項採購之新車如屬免稅車輛，應將免繳之稅額，列為預算賸餘數繳庫。

十二、附屬單位預算採購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機關有需以接受上級政府補助經費採購公務車輛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鄉（鎮、市）除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座車得依規定汰購外，其餘一般公務車輛之採購，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惟遇有特殊情況需汰購公務車輛，應報請縣政府核定。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6月5日

府建商字第0980082991號

主 旨：公告註銷英美吉科技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99-700469-00

(一) 廠名：英美吉科技有限公司

(二) 廠址：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740巷8號1樓

(三) 工廠負責人：史福財

(四) 產業類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五) 主要產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六) 備註：上開工廠已歇業，廠內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已無繼續製造、加工之事實，該廠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繳銷工廠登記證；依上開法令規定，其不繳銷者，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應依法令規定使用。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6月8日

府授文獻字第0980100518號

主 旨：公告登錄「褒忠亭義民節祭典」為民俗。

依 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九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登錄「褒忠亭義民節祭典」為民俗。

二、民俗名稱「褒忠亭義民節祭典」。

三、分類：信仰。

四、位置或地址：新竹縣。

- 五、進行時間：每年舉行一次，舉行時間為農曆七月十八日至二十日。
- 六、登錄理由：歷史悠久，民俗傳承永續不斷，具備傳統性、地方性、歷史性、文化性及典範性，符合登錄基準。且祭典之組織、活動及相關文化呈現豐富多樣。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

府授環廢字第0980105999號

主 旨：公告修正「新竹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附表代清除處理及產出物收費標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生效。（詳附件）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第3項規定辦理。

縣長 鄭 永 金

附表 代清除處理及產出物收費標準表

(一) 巨大廢棄物及產出物之收費標準

體積 (單位：立方公尺)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產出物收費標準
二以下 (二分之一車)	五百元	一千元	由審議小組合理訂價。
二點一至四 (二分之一車以上至一車)	一千元	二千元	
說明	1.按載運之廢棄物體積計算，並以體積達四立方公尺為一車，清運車輛容積不同時，則以其倍數換算。 2.廢家具屬木質且堪用者，代處理費減半。		

(二) 婚喪喜慶廢棄物之收費標準

重量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一百公斤	一百七十元	二百元
說明	按廢棄物重量計價，不足一百公斤者以一百公斤計。	

(三) 災害產生之廢棄物之收費標準：

重量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一百公斤	一百七十元	二百五十元
說明	按廢棄物重量計價，不足一百公斤者以一百公斤計。	

(四) 執行機關清除之不可燃或不適燃廢棄物之收費標準

重量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一百公斤	一百元
說明	按廢棄物重量計價，不足一百公斤者以一百公斤計。

(五) 水肥之收費標準

重量	非事業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事業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一百公斤	三十元	六十元
說明	1.按廢棄物重量計價，不足一百公斤者以一百公斤計。 2.本縣水肥處理廠試運轉期間（九十八年三月十日~九十九年三月九日），處理本縣產出之水肥，以五折計算；外縣市產出之水肥，以七折計算。 3.因特殊需要，執行本縣專案者得專案核准以三折計算或免予收費。 4.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生效。	

(六) 廚餘及產出物之收費標準

重量	產出物(含家庭)	廚餘代處理費
固態二十公斤	二百五十元	由審議小組合理訂價。
液態五公升	一百元	
說明	1. 園區所在地(瑞興村、德盛村)之居民申購者,售價以六折計算之。 2. 機關、學校申購者,售價以八折計算之。 3. 因公務或教育宣導等用途需要,得專案核准產出物售價以三折計算之。 4.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6月17日

府勞資字第0980090226號

主旨：公告召開名紡有限公司(統一編號：47258043，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統一編號：99501097)資遣費請求人會議。

依據：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4項及名紡有限公司勞工余立宋等2人未具日期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於98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本府勞工處(新竹縣竹北市光明路6路10號)召開名紡有限公司資遣費請求人會議。
- 二、具請領條件者，請憑執行名義(判決書或判決確定證明書)出席並推選主席及確定請求人名冊，俾利本府函請指定之金融機構支付。
- 三、當事人如無法出席，請出具身分證影本及特別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出席。
- 四、洽詢電話：03-5518101#3057新竹縣政府勞工處余先生。

縣長 鄭 永 金